



# 获证者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 认证证书、销售证和“中农认证”标识（或名 称）的要求

## 1. 总则

本规定明确了获得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中农，英文缩写 OTRDC）有机产品认证的组织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有机产品认证防伪标签）、认证证书、销售证、和“中农认证”标识（或名称）的准则，明确了 OTRDC 和获证者在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销售证、标志和标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2.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有机码、销售证、认可标志和“中农认证”标识（或名称）

### 2.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3 第 155 号《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21 号公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OTRDC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内容及样式按照国家认监委统一格式执行。

### 2.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有机码（有机标签）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由外围圆形、中间的种子及其周围环形 3 部分组成：圆形形似地球，象征和谐、安全，圆形中文字中英文结合，表示中国有机产品与世界同行，利于消费者识别。中间类似种子的图

形代表生命萌发之际的勃勃生机,象征有机产品是从种子开始的全过程认证,同时昭示有机产品就如同刚刚萌发的种子,正在中国大地茁壮成长。种子图形周围圆润自如的线条,与种子图形构成汉字“中”,体现出有机产品根植中国,有机之路越走越宽。同时,处于平面的环形又是英文字母“C”的变体,种子形状也是字母“O”的变形,意为“China Organic”。绿色代表环保、健康,表示有机产品给人类的生态环境带来完美和协调。橘红色代表旺盛的生命力,表示有机产品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图案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3 第 155 号《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规定: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有中文“中国有机产品”字样和相应英文(ORGANIC)。

有机码(每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唯一编号,由认证机构根据《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5“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进行编码)。OTRDC 有机标签由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杭州中农名称和标识组合在一起。

### 2.3. 销售证

销售证是获证产品所有人(获证者)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获证者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前)向认证机构(杭州中农)申请销售证,OTRDC 销售证的基本格式招待《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3“有

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有机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认证机构（杭州中农）可不颁发销售证。

## 2.4. 认可标志

OTRDC 有机产品认证已经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在 OTRDC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 OTRDC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上印有该标志，认可标志如下：



## 2.5. “中农认证”标识（或名称）（见图案）



标准色  C-90 M-16 Y-100 K-0

## 3. 使用规定

“有机”、“有机产品”仅适用于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误导消费者将常规产品和有机转换期内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有机配料含量高于或者等于 95%但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

## 字表述和图案。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 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 不得使用相关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说明。

获证者应当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及其数量范围内, 标识为“有机”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唯一编号、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获证者向 OTRDC 申购印有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中农认证”标识组合在一起的有机码(数码防伪标签), 正确使用并保留便于追溯和检查的标签使用记录, **认证机构不得向仅获得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发放有机码。** OTRDC 建立标签发放记录, 在年度例行换证检查和不通知检查时核查标签的使用情况。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 获证者可以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认证标志, 但应当采用技术手段, 在零售包装或产品上标注认证标志编码(可使用明码)。获证者在产品标签印制之前, 应将该标签式样、印制数量、认证标志编码报认证 OTRDC 审核和备案, 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要求。

获证者在销售认证产品中(前)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认证机构对获证者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等进行审核, 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 对不符合要求的监督其整改, 否则不予颁发销售证。销售证由获证者交给购买方; 获证者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 以备认证机构审核。

获证者可以在宣传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 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在宣传时应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出声明。获证产品标签、

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在介绍获证产品时可以标注“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人工合成的肥料、农药、生产调节剂、转基因产品，在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人工合成的食品添加剂”的说明，但不得用“无污染”、“纯天然”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OTRDC 认可业务范围有机产品（种植、加工），根据 CNAS 的规定，允许获得 OTRDC 认证的组织将认可标识用在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但认可标识的使用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或过程等进行了批准。

#### 4. 获证者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本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标签，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

4.2. 可以在宣传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应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出声明。

4.3. 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完整，不可涂改证书内容。不能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标志和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

4.4. 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认证宣传时，应遵守 OTRDC 的规定，

不得进行使人误解或未授权的声明。

**4.5.**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认证机构将通知并监督获证者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获证者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获证者应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 **5. OTRDC 的权利和义务**

**5.1.** 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如现场检查 and 合格评定等符合认证依据要求, 及时向获证者颁发带有中国有机产品标志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或有机产品转换认证证书, 同时根据证书上限定的产品和数量范围向获证者提供中国有机产品标签 (有机码)。

**5.2.** 根据获证者的需要, 对认证证书及标志和标签的使用规定进行解释。

**5.3.** 如获证者处于证书暂停、撤销或证书注销状态, **OTRDC** 将通知、信函或其它方式通知, 并有权在公共媒体上发布暂停或撤销、注销公告, 要求获证者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有机码交回认证机构, 或监督获证者销毁剩余有机码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要求获证者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5.4.** 对不按规定或非法使用 **OTRDC**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签者, **OTRDC** 保留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